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  
段1號  
聯絡人：陳佩玗  
電話：(02)33663820  
傳真：(02)23632164  
電子郵件：bcla@nt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研發處

抄：一、e-mail 人藝院、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及政研所。  
二、於研發處網頁公告。 如 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校文字第1020082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大文史哲學報》徵稿簡約、《臺大文史哲學報》撰稿體例（1020082511-0-0.pdf、1020082511-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組長楊弘道  
1009/1015

教授兼研究員 林翰謙  
1009/1015

主旨：檢送本校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0期徵稿啟事，敬請轉知 貴單位相關師生及研究人員，並歡迎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大文史哲學報》由本校文學院出版，凡有關文學、史學、哲學、藝術學、音樂學、戲劇學、語言學、文字學、考古學、人類學、圖書資訊學以及其他有關人文學科之學術論文均歡迎。
- 二、檢附該刊最新版「徵稿簡約」與「撰稿體例」，敬請公告並代為轉知 貴單位相關師生及研究人員。
- 三、凡有賜教，請洽本校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連絡電話：(02)33663820。詳細資訊請參見該刊網頁，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bcla/index.htm>。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

102/10/09  
09:41:00

校長楊泮池

## 徵稿簡約

- 一、本刊登載有關文學、史學、哲學、藝術學、音樂學、戲劇學、語言學、文字學、考古學、人類學、圖書資訊學，以及其他有關人文學科之學術論文，每年以出版兩期（五月及十一月）為原則。
- 二、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每期投稿每人以一篇為限。來稿不得先以任何形式出版（網路文章視同已出版），會議論文請先確認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如一稿兩投或抄襲，往後不再接受投稿。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通過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後將致贈作者論文抽印本五十份，不另致酬。
- 三、來稿統一於每期截稿日（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開始進入審查程序。所有來稿經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請專家進行雙匿名審查。編輯委員會將參考審查意見，作成決議（四月底及十月底），並將結果通知作者。
- 四、本刊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一萬字至三萬字（指字數、非字元數，含註腳、不含引用書目）為原則，英文稿以十五頁至五十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譯稿及書評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及註解。
- 五、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六、來稿一律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中文摘要限二百五十字以內，英文摘要以一頁（依本刊排版規格）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以五個為限。請務必按本刊「編輯體例」撰寫，以利作業。
- 七、來稿請另紙註明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或傳真號碼。曾發表於會議或為國科會計畫者亦請註明。
- 八、來稿請寄送紙本三份及以 Word 或 pdf 檔儲存之電子檔。本刊恕不退件，作者請自留底稿。郵寄地址為：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  
電子郵件信箱：bcla@ntu.edu.tw
- 九、本刊發表之文字，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翻譯或轉載。
- 十、本刊同步發行電子期刊，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bcla/>。作者須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依著作授權同意書之規定，授權該中心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重製、翻譯、公開傳輸、收錄於資料庫等，以提供使用者閱覽、下載或列印。

## 《臺大文史哲學報》撰稿體例

- 一、來稿請依題目、作者、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正文、圖片、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
-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標示。
- 三、請用新式標點符號：書名、期刊名及長篇樂曲、戲劇作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單篇文章、古籍篇名及短曲、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莊子·天下》。引文請用「」表示。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全形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全形一格。
- 四、正文請用 12 級字，中文採新細明體，英文、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每段第一行空兩格（全形）。獨立引文採標楷體，每行縮三格（全形），不另加引號，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獨立引文下相承之正文討論請頂格開始。
- 五、註腳請用 10 級字，字體與正文相同。標示註腳請用阿拉伯數字，號碼全文連續，置於標點之後。註腳文字置於每頁下方，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
- 六、註腳徵引書目，請依下列格式：
  - (一) 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二)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西元年份月份），頁碼。
  - (三) 論文集論文：作者，〈篇名〉，論文集編者，《論文集名稱》（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四) 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例如：劉向，《列女傳》（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同治 13 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 2，頁 12。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書局影廣雅書局本，1972），卷 12，頁 1。
  - (五) 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 (六) 初次徵引應註明著作全名及出版資料，再次徵引請採簡略方式，例如：
    - 1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卷 7，頁 17。
    - 2 同上註。
    - 3 同上註，卷 7，頁 2。
- 七、正文後須附加引用書目：
  - (一) 請先列中（日）文，再列西文。

(二) 中(日)文書目請依下列分類及排序方式：

1. 「傳統文獻」：依朝代順序排列。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

宋·楊傑，《無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1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刻本影印。

2. 「近人論著」：依作者姓氏筆劃數排列。

方瑜，《杜甫夔州詩析論》，臺北：幼獅文化，1985。

〔日〕田中淡，〈隋·唐時代の建築〉，收錄於《世界美術大全集 東洋篇》第四冊，東京：小學館，2001。

李存智，〈從現代方音看匣、群、喻三的古音構擬〉，《第三屆國際暨第十二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主辦，1994年），頁246-261。

周婉窈，〈山、海、平原：臺灣島史的成立與展望〉（基調演講稿），發表於「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960&prev=-1&n\\_ext=956](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960&prev=-1&n_ext=956)，2011年6月15日。

〔法〕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城、楊遠嬰譯，《瘋癲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瘋癲史》，北京：三聯書店，1999。

葉國良，〈冠笄之禮中取字的意義及其與先秦禮制的關係〉，收入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合著，《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蔡耀明，〈「如來常安住」的修學義理：以《佛說不增不減經》為主要依據延伸的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92-2411-H-211-006，2004。

鄭毓瑜，〈流亡的風景——〈遊後樂園賦〉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漢學研究》20.2: 1-28，2002。

謝世忠，〈與文化相鬥的利劍—從盧著《從根爛起》談起〉，《臺灣日報》，2003年9月3-5日。

(三) 西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四) 同一作者有兩種以上著作時，請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

八、西文專書及論文，請依 MLA 格式書寫。